

#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台府行复〔2024〕17号

杨某：

关于你不服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4年2月27日作出的编号：XX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》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市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3月2日向你发出台府行复〔2024〕17号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》，要求你在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10日内，按要求向本机关提交补正材料。

鉴于你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等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3月18日